

审 计 报 告

CHW 证专字[2016]0171 号

天津市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160408907677

报告编号: CHW证专字[2016]0171号

报告单位: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6-04-08

报告日期: 2016-04-08

签字注师: 王勤 张静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23193866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电子邮件: chw@chwcpallp.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hw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中审华凌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300042
电话：022-23193666
传真：022-23659045
电子邮箱：chw@chwcpa.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666
Fax: 022-23659045
Http://www.chwcpa.com

CHW 证专字[2016]0171 号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4月8日出具了（CHW 证审字[2016]02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新疆众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新疆众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新疆众和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新疆众和实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新疆众和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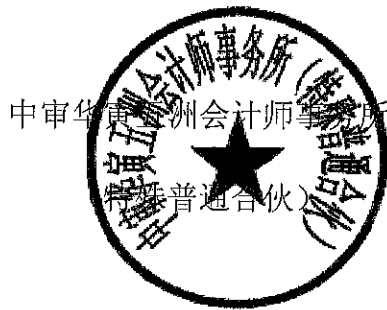


CHW

中审华鑫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25层
邮政编码：300042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659045
电子信箱：chw@chwcgali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659045
Http://www.chwcgalip.com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勤

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静

静



中国 天津

日期：2016年4月8日

附表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1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往来资金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往来		联关系	计科目		(不含利息)	的利息(如有)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票据	610,880.00	0.00		610,880.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孙公司	应收票据	8,171,245.20	30,966,363.94		26,618,051.84	12,519,557.3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应收票据	15,457,914.53	69,960,165.77		82,418,080.30	3,000,000.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新疆新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票据	26,678,237.61	0.00		26,678,237.6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票据		74,074,380.00		53,916,000.00	20,158,380.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特变电工沈阳现代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孙公司	应收票据		700,000.00		700,000.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票据		6,400,000.00			6,400,000.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	应收票据		3,913,251.75			3,913,251.75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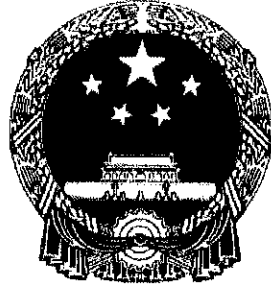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应收账款	1,286,178.66	99,483,402.99		100,020,880.21	748,701.44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8,078,575.69		28,078,575.69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84,790.97	0.00		284,790.97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孙公司	应收账款	768,239.40	47,877,960.60		33,612,709.14	15,033,490.86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853,170.38	199,706.00		1,052,876.38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99,687.00		199,687.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214,412.52		9,163,700.00	2,050,712.52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新疆新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510.90	400,837.41		411,348.3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孙公司	应收账款		14,840,640.00		11,281,816.00	3,558,824.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特变电工沈阳现代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孙公司	应收账款		683,889.57		683,889.57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新疆特变电工亚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84,814.07			1,884,814.07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516,162.85		3,066,580.68	1,449,582.1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众业分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521,091.09		2,521,091.09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新特能源股	第一大股东	其他应收	70,000.00	0.00			70,00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份有限公司	之控股子公司	款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预付账款		200,000.00			200,000.00	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862.12			862.12		经营性往来
	小计			54,291,167.65	398,166,203.37		381,319,194.79	71,208,176.23		
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经纬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4,668.15	1,005,337.55		930,791.27	219,214.4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疆五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7,064.05	58,910,540.45		19,425,282.92	39,782,321.58	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众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9,297,531.01	846,394,494.68		975,692,025.69		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6,940.40	933,062,812.54		933,339,752.94		内部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经纬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543.65	107,828.76		64,543.65	107,828.76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30,080,747.26	1,839,481,013.98		1,929,452,396.47	40,109,364.77		

关联自 然人										
其他关 联方及 其附属 企业										
	总计			184,441,914.91	2,237,647,217.35		2,310,771,591.26	111,317,5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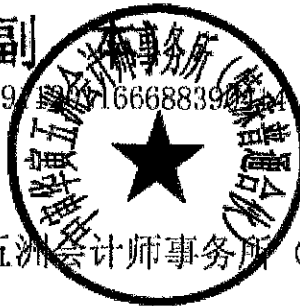
中国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004 (10-1)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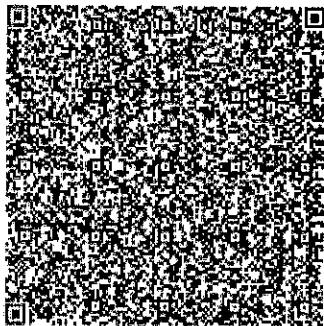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仅供专项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1923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
滨海金融街E71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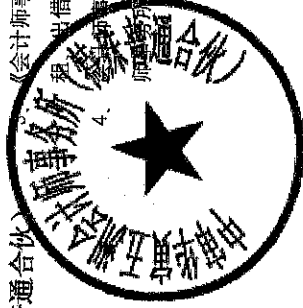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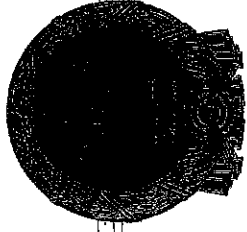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柒佰壹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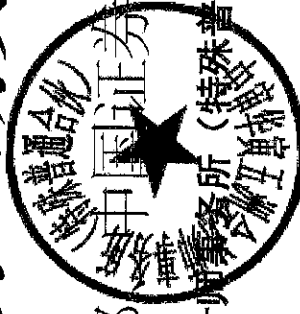


假模 专项报告 使用



证书序号:000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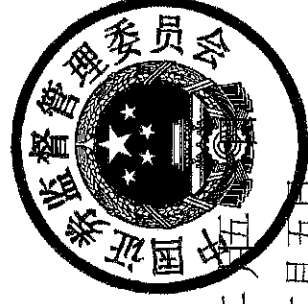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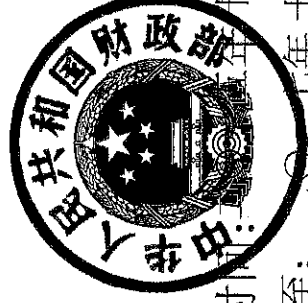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证书号：29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专项报告 慎用